

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

鼓司〔2026〕9号

签发人：徐 鸿

鼓楼区司法局关于局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司法所、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区多元矛盾调处中心、鼓楼公证处：

鉴于人事调整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徐 鸿（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四级调研员）：负责全面工作。

蒋志勇（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，及其综治（平安建设）工作。

林毅坚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；负责区多元矛盾调处中心工作及其综治（平安建设）工作。

徐智平（局党组成员、三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陈振忠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行政复议与应诉

科。

陈自敢（局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）：主持工会工作；
分管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，机关党建、意识形态、文明创建、
机关效能工作。

刘 军（局二级调研员）：分管办公室。

任友全（局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法治督察科。

吴志文（局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
（行政审批科、法律援助中心）。

唐其昌（局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鼓楼公证处；协助分管
办公室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区多元矛盾调处中心工作。

刘榕楷（局三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律师工作科；协助分管
法治督察科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行政审批科、法律援助
中心）。

为保障我局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局领导外出学习、考察等
活动期间，相关工作先行由协助分管的局领导主动接替，若
无协助分管的局领导，实行“AB工作制”分工。由相应的另
一方主动接替其分管及联系的工作。局领导“AB角”具体对
应如下：

林毅坚同志与徐智平同志互为 AB 角；

陈振忠同志与林毅坚同志互为 AB 角；

陈自敢同志与任友全同志互为 AB 角；

刘 军同志与唐其昌同志互为 AB 角；

刘 军同志与唐其昌同志互为 AB 角；
唐其昌同志与刘榕楷同志互为 AB 角；
刘榕楷同志与吴志文同志互为 AB 角。

